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E KWONG MENG (中文名：李光明)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4441號、第5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E KWONG MENG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共十六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LEE KWONG MENG (中文名：李光明，下稱李光明)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H」、「杰胜」等人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負責依「杰胜」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李光明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而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一、二所示之林慧蓉等人施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致林慧蓉等人均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再由李光明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

01 將林慧蓉等人之匯款領出，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將
02 領得款項交付指定之成員收取，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遭隱匿
03 與掩飾其來源。

04 二、案經林慧蓉、顏巧玫、王翔鷹、余佩珊、劉倚韓、張雅涵訴
05 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暨許德宏、周琦、陳弘宇、
06 劉珠姮、蔡麗香、潘紹璋、蘇仲禹、劉柔君、林怡秀訴由嘉
07 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8 訴。

09 理 由

10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4 定甚明。查被告李光明及檢察官於本院就以下本判決引用之
15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3至71頁），本院審酌卷
16 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
17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
18 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5規定，因而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
20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
21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在警偵及本院之自白。

24 (二)本案附表一、二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警字第104
25 號卷第36至40頁；警字第131號卷第59頁、第61至73頁）。

26 (三)證人即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警詢指述（警字第
27 104號卷第8至10頁、第12至14頁、第16至19頁、第21至22
28 頁、第24至29頁、第31至33頁；警字第131號卷第87至93
29 頁、第139至141頁、第145至147頁、第178至180頁、第204
30 至206頁、第211至213頁、第263至272頁、第301至306頁、
31 第327至333頁、第335至336頁、第411至421頁）。

01 (四)被告在ATM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9張（警字第104
02 號卷第41至50頁；警字第131號卷第49至58頁）。

03 (五)如附表一、二所載證據及出處。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余佩珊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既遂、未遂
08 罪（未遂部分為告訴人余佩珊匯入新臺幣【下同】29,985元
09 未及提領部分）；另就其餘1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均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而應論以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在本院供稱並不清
16 楚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手法為何等語（本院卷第74
17 頁），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以現今
18 詐欺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並且詐欺集團之分工細
19 緻，卷內實無從證明被告能知悉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
20 被害人係如何遭詐騙，公訴意旨上開認定尚有未洽，爰依法
21 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王翔鷹、劉倚韓、余佩珊，以及附表二所
23 示告訴人許德宏、周琦、陳弘宇、劉珠姮、蔡麗香、被害人
24 黃敏鈺雖客觀有數次匯款行為，然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密
25 接時、地，對於同一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
26 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7 為接續犯。被告與「杰胜」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16次
28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9 (四)又被告就本案所為，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另附表一告訴人余佩珊部分，有公訴意旨未敘及之被害款

01 項，此與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而為
02 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本院卷第73頁），無礙
03 當事人權益之行使，本院自應擴張審理之。並且所為16次犯
04 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05 (六)爰審酌被告為能賺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
06 作，領取他人遭詐騙之款項，造成如附表一、二所示16人之
07 財產上損失，更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08 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09 甚鉅，被告所為實屬非當；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另在
10 本案就車手部分係屬集團中末端極具可取代性之角色，所應
11 承擔之責任應較低於其餘較高層級角色；暨兼衡被告在本院
12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固請求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
14 月，惟考量本案情節所認定之罪名與公訴意旨已有異，以及
15 各次犯罪情節、告訴人、被害人受損之金額，認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已屬適當，附此敘明。另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
17 案件，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就本
18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9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
21 亞籍之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2 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23 後，應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
24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5 四、沒收：

26 (一)被告自始供稱擔任車手每日可獲取3,000元之報酬（警字第1
27 04號卷第4頁；偵字第4441號卷第22頁；本院卷第73頁），
28 是參以被告就附表一、二參與之天數，認被告在本案共獲取
29 1萬8,000元報酬（共6日），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二)另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收取後，業經繳回所
02 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諸目
03 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車手，通常負責
04 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集團成
05 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被告就本案犯罪
06 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
07 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0 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第9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江柏翰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詐騙帳戶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提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提款金額 (新臺幣/元)	提款地點	證據及出處	宣告刑
000 00000000 0000 侯誌銘	林慧蓉	假網拍	115/1/24 1643	29,985元			1. 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影本1張(警字第104號卷第58頁)	LEE KWONG MENG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5/1/24 1650		2,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號 國立嘉義大學	2. 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35張(警字第104號卷第76至83頁)	
			115/1/24 1651		10,000元		3. 詐欺集團使用之帳號截圖2張(警字第104號卷第80頁、第82頁)	
	顏巧玫	假網拍	115/1/24 1710	9,000元			1.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張(警字第104號卷第64至66頁)	LEE KWONG MENG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5/1/24 1716		9,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號 國立嘉義大學		
	王翔鷹	假網拍	115/1/24 1751	49,985元			1. 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警字第104	LEE KWONG MENG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00 00000000 00000								

鄭琮諺			115/1/24 1753	49,985元			號 卷 第 70 頁)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115/1/24 1757		20,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 號	2. 詐欺集團於 社群軟體社 團之貼文翻 拍照片1張 (警字第104 號 卷 第 70 頁)	
			115/1/24 1758		20,000元			
			115/1/24 1759		20,000元			
			115/1/24 1800		20,000元			
			115/1/24 1801		20,000元			
余佩珊	假網拍		115/1/24 1839	19,989元			1. 詐欺集團使 用之帳號截 圖1張(警字 第104號卷 第86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5/1/24 1850		20,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 號	2. 與詐欺集團 之對話紀錄 截圖11張 (警字第104 號卷第86至 87頁)	
			115/1/24	29,985元 (犯罪事實 擴張)	(未及提 領)		3. 詐欺集團於 社群軟體社 團之貼文截 圖1張(警字 第104號第8 7頁)	
000 00000000 000 許明峰	劉倚韓	假網拍	115/1/24 1755	29,985元			1. 轉帳明細截 圖1張(警字 第104號卷 第100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115/1/24 1808	29,123元			2. 詐欺集團使 用之身分證 及工作證翻 拍照片2張 (警字第104 號 卷 第 104 頁)	
			115/1/24 1808		20,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 號 國立嘉義大 學	3. 與詐欺集團 之對話紀錄 截圖28張 (警字第104 號 卷 第 105 至116頁)	
			115/1/24 1809		20,000元	4. 詐欺集團使 用之帳號截 圖2張(警字		

(續上頁)

01

			115/1/24 1810		19,000元		第104號卷 第111至112 頁)	
	張雅涵	假網拍	115/1/24 1833	31,124元			1. 詐欺集團於 社群軟體社 團之貼文截 圖1張(警字 第104號卷 第127頁) 2. 轉帳明細截 圖1張(警字 第104號卷 第128頁) 3. 與詐欺集團 之對話紀錄 截圖15張 (警字第104 號卷第129 至133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
			115/1/24 1833		9,000元			
			115/1/24 1834		20,000元	嘉義市○○區 ○○路000 號 國立嘉義大 學		
			115/1/24 1835		11,000元			

02

附表二：

03

詐欺人頭 帳戶	被害人	詐騙手 法	匯款/提 款 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元)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元)	提款地點	證據及出處	宣告刑
000 00000000 00000 黃韋翰	許德宏	假網拍	115/1/28 2230	49,989元			1. 轉帳明細翻 拍照片2張 (警字第131 號卷第101 至102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115/1/28 2233	49,125元				
			115/1/28 2234		20,000元		2. 與詐欺集團 之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4 張(警字第1 31號卷第11 5頁、第118 至120頁)	
			115/1/28 2235		20,000元			
			115/01/2 8 2236		20,000元	嘉義縣○○ 鄉○鎮路0 號 水上南靖郵 局	3. 詐欺網頁翻 拍照片2張 (警字第131 號卷第116 頁、第121 頁)	
			115/1/28 2237		20,000元			
			115/1/28 2237		19,000元			
000 00000000 00000 劉明哲	周琦	假網拍	115/1/28 2330	49,988元			1. 與詐欺集團 成員對話紀 錄截圖14張 (警字第131 號卷第129 至137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115/1/28 2333	20,123元				
			115/1/28		60,000元	嘉義縣○○		

			2339			鄉○鎮路0	2. 詐欺集團使用帳號截圖2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35頁、第138頁)	
			115/1/28 2340		10,000元	號 水上南靖郵局	3. 詐欺網頁截圖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36頁)	
			115/01/29 0011		60,000元			
			115/1/29 0012		40,000元			
000 00000000 000000 楊玲玲	陳弘宇	假網拍	115/1/30 2128	49,988元			1. 轉帳明細截圖2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68頁、第170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115/1/30 2208		20,000元	嘉義縣○○ 市○○路○		
			115/1/30 2208		20,000元	段 000 ○ 00 號		
			115/1/30 2209		13,000元	京城商銀太 保分行		
			115/1/30 2223	47,100元				
			115/1/30 2245		20,000元	嘉義縣○○ 市○○路00		
			115/1/30 2246		20,000元	○0號 太保市農會		
			115/1/30 2247		7,000元	嘉太分部		
000 00000000 000000 賴怡旬	黃敏鈺	假網拍	115/1/31 1956	49,989元			1. 詐欺網頁截圖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87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115/1/31 2011		20,000元	嘉義縣○○ 市○○路00	2. 轉帳明細截圖4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90至193頁)	
			115/1/31 2012		20,000元	○0號 太保市農會	3. 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5張(警字第131號卷第195至199頁)	
			115/1/31 2013		9,000元	嘉太分部		
			115/1/31 2028	49,984元				
			115/1/31 2108		20,000元	嘉義縣○○ 市○○路00		
			115/1/31 2109		20,000元	○0號 太保市農會		
			115/1/31 2110		10,000元	嘉太分部		
000 00000000 00000 黃嘉雯	劉珠姮	假網拍	115/1/31 1958	49,985元			(無)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115/1/31 1959	20,100元				

			115/1/31 2014		20,000元	嘉義縣○○ 市○○路00 ○○號 太保市農會 嘉太分部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115/1/31 2015		20,000元			
			115/1/31 2016		20,000元			
			115/1/31 2016		20,000元			
			115/1/31 2017		20,000元			
	蔡麗香	假網拍	115/2/01 0007	49,985元		嘉義縣○○ 鄉○鎮路0 號 水上南靖郵 局	1. 轉帳明細截 圖2張(警字 第131號卷 第245頁、 第247頁) 2. 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對話 紀錄截圖10 張(警字第1 31號卷第24 8頁、第250 至258頁) 3. 詐欺集團於 社群軟體社 團之貼文截 圖1張(警字 第131號卷 第249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陸月。
			115/2/01 0010	49,985元				
			115/2/01 0046		20,000元			
			115/2/01 0047		20,000元			
			115/2/01 0048		20,000元			
			115/2/01 0048		20,000元			
			115/2/01 0049		20,000元			
000 00000000 00000 賴怡旬	潘紹璋	假網拍	115/1/31 2354	43,044元			1. 與詐欺集團 對話紀錄截 圖13張(警 字第131號 卷第290至2 93頁)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
			115/2/01 0003	77,077元				
	蘇仲禹	假網拍	115/2/01 0040		20,000元	嘉義縣○○ 鄉○鎮路0 號 水上南靖郵 局	1. 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對話 紀錄截圖6 張(警字第1 31號卷第31 7至320頁) 2. 詐欺集團使 用之帳號截 圖2張(警字 第131號卷 第318頁、 第320頁) 3. 轉帳明細截 圖1張(警字	LEE KWONG M ENG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 年伍月。
			115/2/01 0041		20,000元			
			115/2/01 0042		20,000元			
			115/2/01 0043		20,000元			
			115/2/01 0043		20,000元			

(續上頁)

01

			115/2/01 0044		20,000元		第131號卷 第324頁)	
000 00000000 000000 劉瑜瑛	劉柔君	假網拍	115/2/01 0024	27,000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影本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339頁) 2. 轉帳明細截圖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374頁) 3. 詐欺網頁截圖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383頁) 4. 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53張(警字第131號卷第385至392頁、第395至401頁) 5. 詐欺集團使用之帳號截圖4張(警字第131號卷第393頁、第395頁、第397頁)	LEE KWONG MENG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5/2/01 0033		27,000元	嘉義縣○○鄉○鎮路0號水上南靖郵局		
			115/2/01 0044		50,000元			
	林怡秀	假網拍	115/2/01 0044	22,985元			1. 交易明細截圖1張(警字第131號卷第427頁)	LEE KWONG MENG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5/2/01 0046		23,000元	嘉義縣○○鄉○鎮路0號水上南靖郵局		